

金門縣文化局演藝廳防疫小組管理計畫(範例)

一、本計畫依據「COVID-19 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及文化部 109 年 8 月 13 日修正之「文化場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藝文活動開放辦理原則」辦理，強化個人衛生防護及防範疫情等相關應變，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文化部 110 年 8 月 2 日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依據文化部 110 年 8 月 31 日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修訂。

三、場館防疫應變人員名冊：

- (一) 防疫負責人：藝文科科長 周祥敏
- (二) 前後台防疫成員：輪值排班同仁
- (三) 防疫設備檢查及補充人員：主辦單位(承辦科)人員
- (四) 演出單位防疫計畫審查及提報：初審 楊詠欽(演藝廳租用)/各承辦人(演出活動)/葉庭君(傳音館)/張孝芳(街頭藝人)，複審 周祥敏科長，由主辦單位(承辦人)提報衛生局。
- (五) 場地及環境清消作業：清潔人員

四、工作人員值勤管理計畫

(一) 場館自主管理

- 1. 場館人員如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者，應通知主管換班且盡速就醫不可參與值勤。
- 2. 宣導觀眾進場後須全程配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保持室外至少 1 公尺，室內至少 1.5 公尺的安全社交距離)。
- 3. 演出(或活動)當日如發現觀眾(或工作人員)高溫或身體不適，禁止入場，通知值班人員並協助觀眾盡速就醫。

(二) 消毒及防護用品準備

1. 本局提供物品、器材、道具、布景及使用工具，使用前進行清潔消毒，每日工作完畢離場前再次清潔消毒。
2. 演出前後演藝廳實施清消作業。

(三)演藝廳或其他表演活動管理措施：

1. 演藝廳前後台(含工作人員區)設置專屬「簡訊實聯制 QRcode」或紙本表格(姓名、電話)並量測額溫及消毒由主辦單位協助舞監或團隊督促執行。
2. 入場規範為下列其中一種即可：(本局如有志工協勤時，可協助執行，若無時，由主辦單位或演出單位派人執行)
 - (1) 方式一：觀眾「掃描出示簡訊實聯制 QRcode」、「量額溫」、「噴酒精」、「口罩確認」、「票券騎縫核章」。
 - (2) 方式二：觀眾「票券背面實名制填寫」、「量額溫」、「噴酒精」、「口罩確認」、「票券騎縫核章」。
3. 驗票人員確認完成上述其中一種方式後始得進場。
4. 觀眾進場前後所有工作人員進行提供觀眾用具之筆、活動桌面等用具消毒，完成後始得收納歸位，另工作人員也需自我清消以確保自身安全。
5. 與民眾有接觸行為之工作人員，敬請派遣有快篩陰性、PCR 檢測報告或接種 14 天以上之疫苗接種證明之人員，以降低風險。
6. 已實施抗原快篩、PCR 檢測陰性或有疫苗接種紀錄逾 14 日的表演者，於演出及錄音期間得不佩戴口罩，其餘時間及其他演職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
7. 演出單位提繳防疫管理計畫與工作人員每日健康監測。
8. 實施高風險人員篩檢：考量表演藝術工作性質多有不易保持社交距離、不方便佩戴口罩等特性，因演出及作業需要而未能全程佩戴口罩的高風險人員應每 7 天實施快篩檢測，如有必要並進行 PCR 核酸檢驗，以維護工作環境及相關人員安全。
9. 演職人員動線及各項使用空間獨立規劃，並與觀眾分流(不能接觸)，如果場地通道分流規畫困難時，應採分時(段)區隔人流。
10. 執行佩戴口罩規定：若有違反，場館將逕行通報地方政府執法人員依法裁罰，違反其他相關防疫規定亦同。
11. 因本局人力有限，演藝廳活動時段僅有後台技術人員執勤，且需操控設備，大部分之防疫工作由主辦(租借)單位自行妥善處理，本局行監督、提

醒之責，未遵守場館相關規定且勸告不聽者，則立即停止使用場地。

五、觀眾參與應變機制實行作為：

(一) 演藝廳：(只開放 1F 入場觀賞，2F 做為演出工作人員設備控制區)

1. 售票型演出：採固定座位間梅花座或間隔座售票，人數為 355~367 人。部分場次如需保留中間最後兩排供演出單位技術支援使用時，減少部分座位約 12 人，計可容許人數為 355 人。

★因採固定座位間梅花座或間隔座，可查知座位上人員資訊，風險程度可降至中等。

2. 非售票型演出：採面積容留率計算(每 1 人/2.25 平方公尺)，依演藝廳觀眾席(1F)面積計算，容留人數為 206 人。

★採自由入席，無法確認座位人員名單，但容留人數控管人數最低，風險程度應可降至中等以下。

3. 依本縣衛生局 110 年 9 月 1 日衛管字第 1100015918 號函示規定：

(1). 參加人員仍應保持室內 1.5 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

(2). 入場之民眾應依場館人員安排之座位號碼入座，主辦(租借)單位應備有座位人員紀錄表資料以供查詢及便於現場參與人數之控管；未來倘有疫情發生以利調查接觸者。

(3). 演藝廳內應維持單一出入口及動線管制並禁飲食，以避免場內民眾交錯走動，增加風險。

4. 舞台容留人數：同框演出者，最多 39 人，左右側舞台預備人員，最多 30 人。

5. 非屬上列之方式者，列為高風險演出，防疫計畫需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金門縣衛生局)核定同意。

(二) 入場民眾應全程配戴口罩，戶外活動無固定座位需維持室內 1.5 公尺(即 2.25 平方公尺/人)、戶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現場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卻不願配戴口罩者、咳嗽不止者，將無法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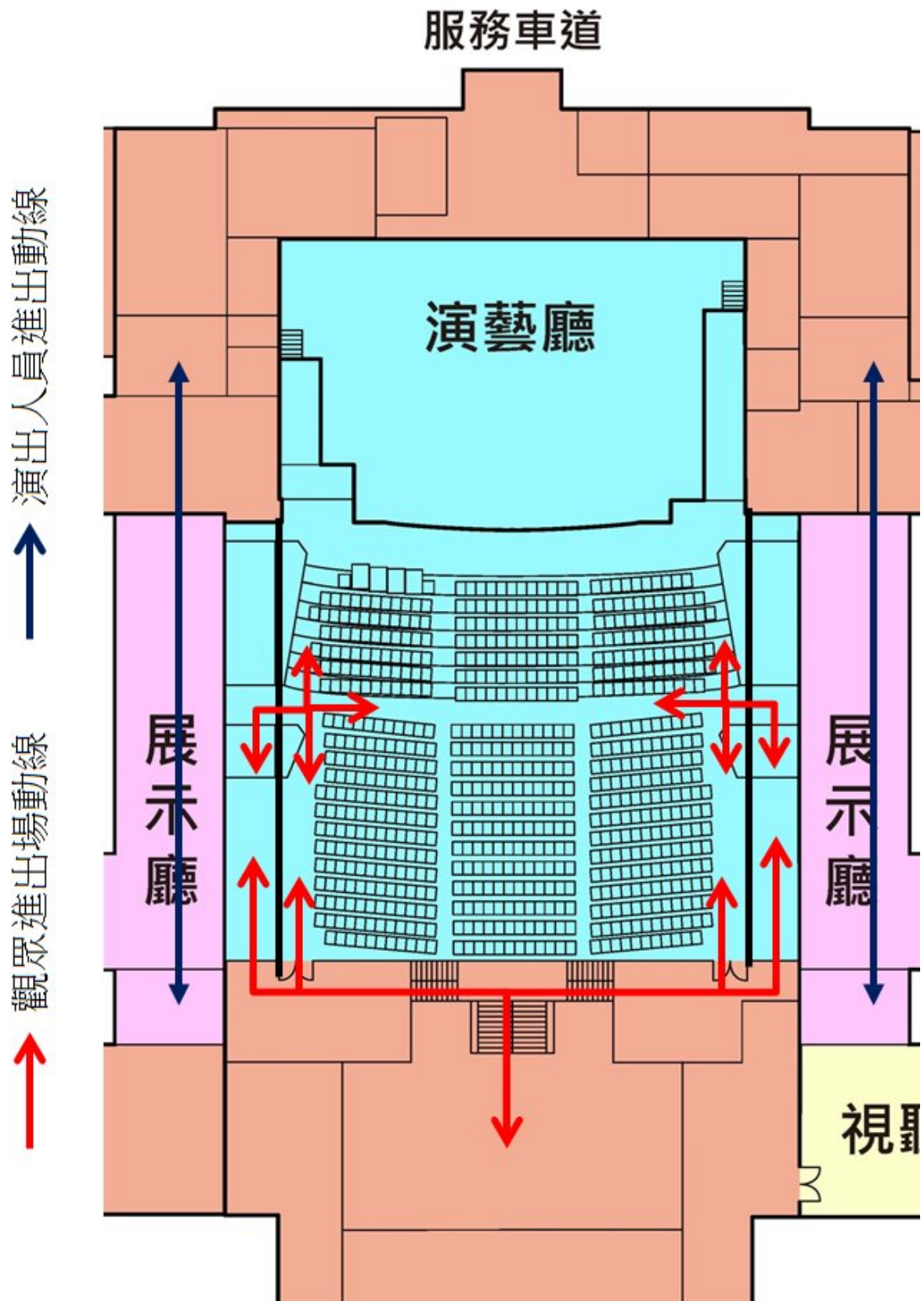
(三) 入場民眾應於「掃描出示簡訊實聯制 QRcode」或「票券背面實名制填寫」擇一即可，不願填寫者，將無法入場。紙本票根將主辦(租借)單位自行保管，並於保存 28 天後銷毀。

- (四) 將於現場設置隔離安置空間，提供消毒酒精噴霧（乾洗手），並有服務人員提醒現場觀眾使用。
- (五) 觀眾進場前均須量測體溫，如發現高溫（額溫為 37.5 度或以上）或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將無法入場，由前臺服務人員引導至現場隔離安置空間，與其他民眾分流，並執行以下事項：
- 1.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暨採檢送驗注意事項」通報定義者，由主辦單位前臺服務人員撥打 1922 防疫專線，並依指示將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 2.未符合前述通報定義者，暫時留置隔離安置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如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儘速就醫。
- (六)建議有旅遊史、接觸史或身體不適觀眾，不宜入場觀賞演出。
- (七)不開放台下人員上臺致詞、觀眾上臺獻花、後臺探班致意及散場簽名合照或其他任何相關接觸行為。演出人員與觀眾動線分流管理，演出人員不進觀眾席。
- (八)戶外活動：除上述機制外，其為開放空間且非屬固定座位（席次）之藝文活動，仍應劃設區域管制範圍及出入口動線，並於入口處設置登錄聯絡方式（實聯制）的機制；超過 300 人(含演出及觀眾)者，其防疫計畫應經地方政府核准。
- (九)如本活動演出有疫情發生，將立即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指揮，進行各項隔離及消毒工作，相關人員依規定進行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

六、如有未盡之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COVID-19 指引辦理，本計畫亦視情形適時滾動修正。

七、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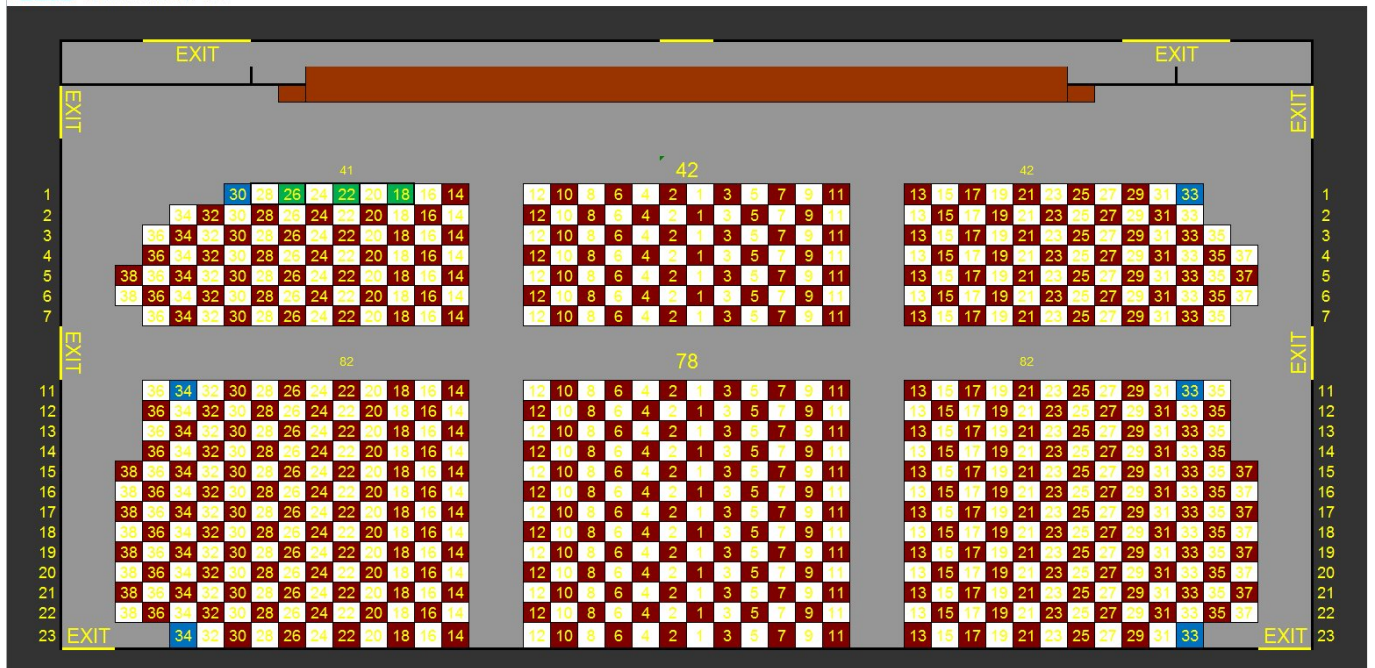
★金門縣文化局演藝廳分流參考圖：



★售票型演出：採固定座位梅花座參考

因應COVID-19疫情，演藝廳座位管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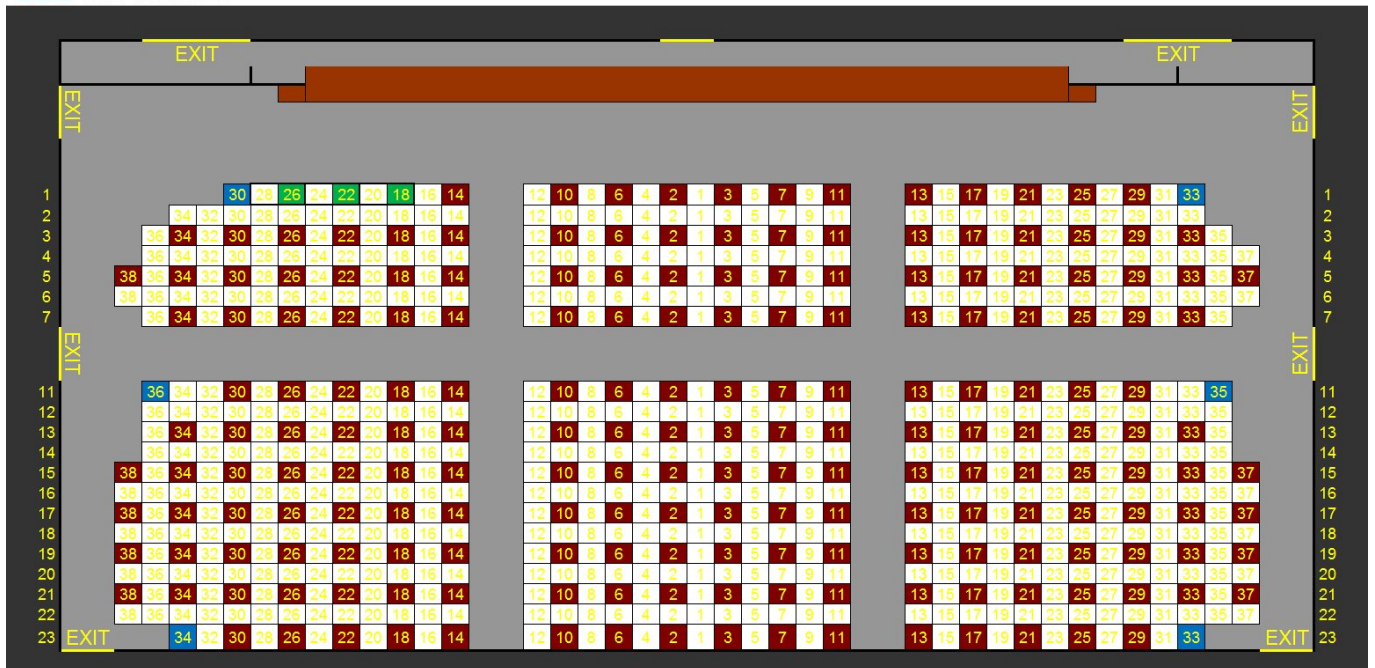
- 1.白色座位：表示管制位置，禁止使用。
- 2.紅色座位：表示開放使用座位。
- 3.綠色座位：表示殘障專用座位。
- 4.藍色座位：協助志工建議保留之座位。



★非售票型演出：金門縣衛生局 110 年 9 月 1 日衛管字第 1100015918 號函示規定，仍應採固定座位實聯制記錄。

因應COVID-19疫情，演藝廳座位管制表

- 1.白色座位：表示管制位置，禁止使用。
- 2.紅色座位：表示開放使用座位。
- 3.綠色座位：表示殘障專用座位。
- 4.藍色座位：協助志工建議保留之座位。



★「簡訊實聯制 QRcode」：

金門縣文化局演藝廳

金門傳統音樂館



場所代碼：1198 4870 4896 140



場所代碼：1657 8514 4326 563

★風險等級評估：(演藝廳屬室內封閉性空間，防護等級應提高)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備註
證明文件	PCR 檢測	快篩	疫苗接種紀錄	疫苗接種非免疫，而又無快篩、PCR，如染疫無從得知。
觀眾人數	面積容留率計算，容留人數為 206 人	固定座位梅花座或間隔座售票，人數為 355~367 人	自由入座，且人數超過容留人數	
人員互動機率	弦樂演出(可戴口罩)	兒童類演出(小朋友不易管控) 管樂類演出 舞蹈類演出 合唱類演出	上台致詞、獻花或有其他接觸性互動行為	